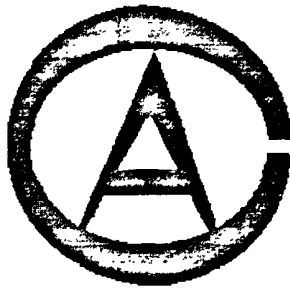


上饶地区审计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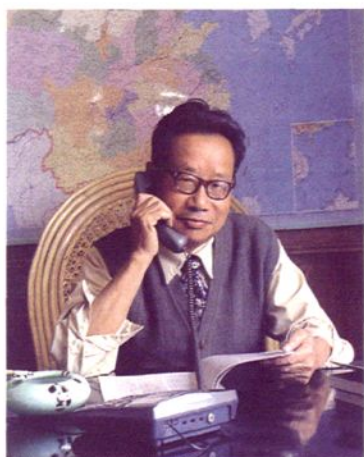
主 编 华炳朝
副主编 陈邦仁
李怡祥



江西省上饶地区审计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1999. 北京

上饶地区审计局新一届局党组成员左起徐几焕，
陈邦仁，贺子寿，徐天寿。



李怡祥副局长（主持工作）
(1984.1 - 1990)



万锡卿局长
(1988.11 - 1991.4)



华炳朝局长
(1991.9 - 1997.11)



贺子寿局长
(1997.11 -)

► 上饶地区审计局领导班子研究审计工作





1992年8月22日,国家审计署罗进新副审计长与上饶地区审计人员合影



◀ 国家审计署罗进新副审计长视察上饶地区审计工作
(1992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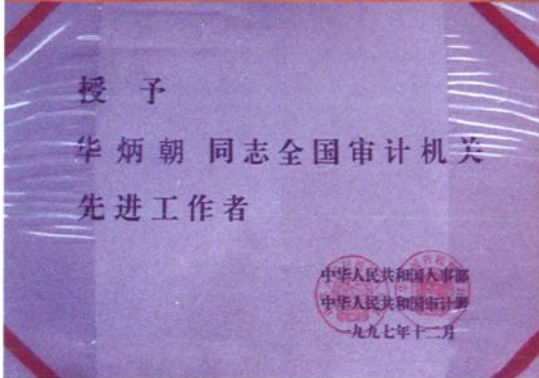
▲ 上饶地区行署专员刘德旺同志到全区审计工作会议上看望全体与会人员并讲话



◀ 上饶行署专员陈达恒同志在全区审计工作会议上讲话



位
八六
▲余干县审计局党支部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弋阳县审计局评为一九八六年全国审计机关先进单位



▲上饶地区审计局荣获1995年度全省“审计监督质量年”三等奖。



▲上饶地区审计局华炳朝同志评为一九九七年度全国先进审计工作者。

▲上饶地区审计局被地委行署评为包乡扶村先进单位



获江西省“二五”普法工作达标单位。

▲上饶地区审计局荣获江西省“二五”普法工作达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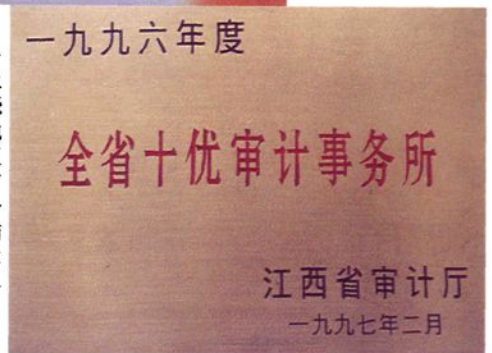


▲上饶地区审计局评为九五年全国审计书刊发行先进单位。



▲上饶地区审计局被评为全省1995年度“六项工作”达标先进单位。

▲上饶地区审计师事务所、上饶县审计事务所获九六年全省十优审计事务所





◀ 上饶地区审计局大楼



▲ 玉山县审计局大楼



◀ 德兴市审计局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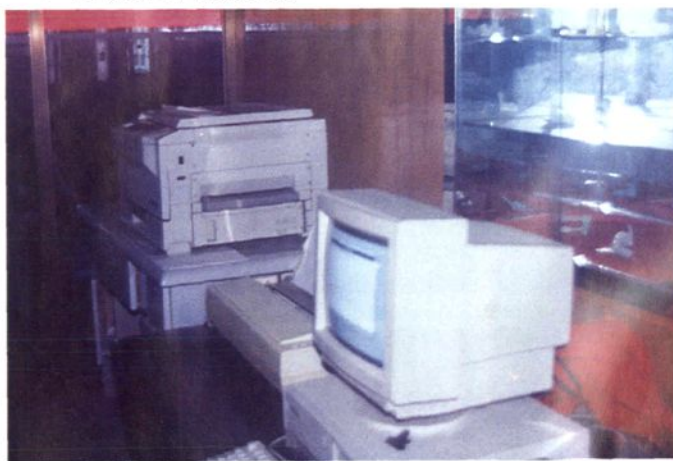
▼ 审计干部新居



▼ 万年县审计局办公大楼



▼ 上饶地区审计局微机房



不断提高审计
监督质量。

郭振乾
九八·十

全面提高执法水平,把审计
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李海泉

1998.11.24

序

贺子寿

经济监督，是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助推器。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单位，都离不开经济监督，这是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建立审计监督制度，是维护经济秩序的需要，是健全民主与法制的需要，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是保障所有者权益的需要，是促进廉政建设的需要，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在我国由来已久，早在公元前 700 多年的西周就有了审计的雏形。隋唐时期建立了比较独立的审计机构。宋代设立审计司或审计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都建立了审计机构，还颁布了审计法规。建国头三十年，我国经济监督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过程。从 1983 年开始，十多年来，我国建立和健全了审计法律法规，使审计监督纳入法制化轨道。1983 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1985、1988 年，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 年 8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审计法》，审计工作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1996 年末，审计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等 38 项审计规范；1997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十多年来，审计机关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审计业务规范、审计业务制度和审计管理制度，我国审计监督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确立了科学性强的从帐户入手审计的基础方法。

上饶审计发展历程如同全国一样。根据 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建立审计机关的规定，上饶地区从 1983 年 9 月开始，组建地、县（市）审计机关，至 1984 年 6 月，地、县（市）两级审计机关陆续成立。从 1984 年至 1985 年，主要任务是“边组建，边工作”，培训审计干部，开展试审练兵，提高业务素质；1986 年至 1989 年，工作着力点是“抓重点，打基础”，从财务收支，财经法纪审计起步，逐步发展到行业审计、效益审计、承包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和离任审计以及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十多年来，通过大量的审计工作，强化了廉政建设，树立了财经纪律权威，加强和改善了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维护了国家、集体利益，促使上饶经济向良性发展。

今天，上饶的审计事业正在快速健康地发展，这是有目共睹的，应归功于历届审计领导班子同心同德，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不断开拓创新。因工作需要，我于去年 11 月调任地区审计局局长。我一定竭尽全力，与同仁们一道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使上饶审计事业继往开来，再上新台阶。

宋代王应麟《辞学指南》说：“序者，序典籍之所以作”。编辑出版《上饶地区审计志》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反映上饶审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审计监督如何支持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并

为发展上饶经济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这部志书体例完备，结构严谨，立意新颖，资料翔实，内涵丰富，门类齐全，基本达到了资料性和科学性相统一，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在编纂过程中，全区各县、市审计局和审计事务所，各地直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地区审计局各业务科（所）以及广大审计工作人员积极提供修志资料；全体编辑人员不避寒暑，广征博采，呕心沥血，提炼加工，勤劳工作，笔耕不辍，四易其稿；经呈送中国审计出版社和上饶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审定，认为志稿指导思想明确，结构紧凑，体例规范，语言流畅，资料翔实，内容全面，言简意赅，文约事丰，既具时代特点，又有专业特征，是一部成功的专业志书。现在这部专业志书终于付梓印刷出版，确是可喜可贺之事。借此出版之机，我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上饶地区审计监督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体例按章、节、目层次编列（个别章节还有子目）、采用序、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编纂，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附于有关章节。

三、本志坚持“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原则，以记述为主，寓褒贬于记述之中；大事记以时为序，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

四、本志上限始于上饶地区首次设立专职审计机关的1983年，下限截至1997年底。

五、本志纪年一律用公元纪年；“附录”中民国审计部分沿用习惯通称，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公元纪年。

六、本志一律用语体文记述。数字、数据、公元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其余使用汉字。

七、名词、术语一般用全称，需要简缩的，在各章第一次出现时仍用全称，并注明以下简称××。

八、本志资料来源有文字资料和数字资料，以文字资料为主。文字、数字资料来源于上饶地区审计局历年档案，各县（市）审计局、地区审计局各科（室）、各县（市）审计事务所、各部门（单位）内审机构提供的修志资料及历年审计统计报表；上述资料本志采用时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4)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国家审计机关	(13)
第一节 地级机关	(13)
第二节 县市机关	(18)
第三节 人员编制	(22)
第二章 国家审计制度	(25)
第一节 审计机关任务与职权	(25)
第二节 审计程序	(26)
第三节 审计管辖与授权(委托)审计制度	(29)
第三章 国家审计监督	(32)
第一节 财政、税收审计	(32)
一、预算执行审计	(32)
二、财政决算审计	(37)
三、税收征管审计	(40)
第二节 金融保险审计	(42)
一、金融审计	(42)
二、保险审计	(48)
第三节 企业审计	(49)
一、财务收支审计	(50)
二、经济效益审计	(56)
三、经济责任审计	(61)
(一) 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61)
(二)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64)
(三) 企业破产责任审计	(66)
四、专项审计调查	(66)
第四节 行政事业审计	(75)
一、财务收支审计	(75)
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79)
三、专项审计	(80)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	(88)
一、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审计	(88)
二、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	(90)
三、建设项目概算执行审计	(91)

	四、建设项目决算审计	(93)
第六节	利用外资项目审计	(95)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援款项目审计	(95)
	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审计	(100)
第四章	审计管理	(104)
第一节	行政管理	(104)
	一、机关制度	(104)
	二、文秘管理	(105)
	三、信访管理	(107)
第二节	计划、统计管理	(108)
	一、计划管理	(108)
	二、统计管理	(109)
	(一) 统计报表	(109)
	(二) 统计管理	(110)
第三节	档案管理	(111)
第四节	审计质量管理	(114)
第五节	审计综合考核	(117)
第六节	审计体系管理指导	(121)
第五章	审计科研、宣传	(126)
第一节	审计科研组织	(126)
第二节	审计科研管理	(127)
	一、科研课题管理	(127)
	二、科研工作考核	(128)
第三节	审计科研活动	(129)
第四节	审计信息、宣传	(130)
第六章	党群·后勤保障	(133)
第一节	党群活动	(133)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34)
	一、人事管理	(134)
	二、思想作风建设	(136)
	三、审计业务培训	(138)
第三节	基础建设	(139)
	一、办公设施建设	(140)
	二、生活设施建设	(140)
第七章	社会审计	(141)
第一节	社会审计机构、人员	(141)
	一、机构	(141)
	二、人员	(141)
	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142)
第二节	社会审计制度	(148)

	一、管理制度.....	(148)
	二、业务制度.....	(149)
	第三节 社会审计业务工作	(153)
	一、财务收支审计、预算外资金清查.....	(153)
	二、专项经费审计查证.....	(158)
	三、其他查证事项、验证鉴定.....	(159)
	四、咨询、服务、培训.....	(161)
	第四节 社会审计工作交流	(162)
第八章	内部审计	(164)
	第一节 内部审计机构、人员	(164)
	第二节 内部审计制度	(167)
	第三节 内部审计业务工作	(169)
第九章	乡镇审计	(177)
第十章	人物	(180)
	第一节 人物简介·小传	(180)
	第二节 先进个人名录	(182)
附录	(185)
	一、审计沿革	(185)
	(一) 民国审计.....	(185)
	(二) 苏区审计.....	(186)
	① 审计机构、人员.....	(186)
	② 审计制度.....	(187)
	(三) 建国初期审计.....	(189)
	二、文献辑存	(19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设立审计机关的规定.....	(190)
	(二) 国务院有关建立审计机关的规定.....	(190)
	(三) 上饶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地区审计局《关于建立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的通知.....	(190)
	(四) 上饶地区行政公署印发上饶地区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1)
	(五) 中共上饶地委办公室、上饶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切实抓紧组建审计机关的通知》.....	(194)
	(六) 上饶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转发地区审计局、财政局《关于地直单位实行经费定期送达审计的报告》的通知.....	(194)
	(七) 上饶地区行署办公室批转地区审计局关于《上饶地区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通知.....	(195)
	(八) 上饶地区审计机关审计结论审理制度.....	(195)
	(九) 弋阳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对企业财务实行公证的报告》的通知.....	(196)
	后记	(197)

概 述

上饶地区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地处长江中游南岸。北邻九江、景德镇二市和安徽省安庆、黄山二市及池州地区，东毗浙江省衢州市，南隔武夷山和福建省南平市接壤，西滨鄱阳湖与南昌市隔湖相望。总面积 22791 平方公里，1997 年底总人口 6418251 人。辖上饶、德兴二市和上饶、广丰、玉山、铅山、横峰、弋阳、余干、波阳、万年、婺源 10 县，285 个乡镇，行署机关设于上饶市。因扼闽、浙、赣、皖四省要冲，故有“豫章第一门户”之称。

我国审计有悠久历史，萌芽于西周，建制于唐，定名于宋。元、明、清处于衰落时期，审计与会计由各自独立而复归合一。民国初年，北洋军阀的北京政府，在国务院下设立审计处；民国三年，改审计处为审计院，直属大总统，颁布了“审计法”及“审计法实施细则”；国民党政府在“五权分立”的监察院下设立“审计部”，但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一直未能付诸实施。

1925 年 6 月，在广州建立的省港罢工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局，并于 1926 年 3 月，颁发了《审计局组织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审计机构，第一部审计法规，从此诞生，开创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审计工作的新纪元。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也曾设立审计机构，颁布审计法规。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县不设审计科，也不设审计委员会。

新中国成立后，在三十多年的时间内，没有独立的审计机关，在财政机关内设监察员，对财务收支的监督由财政机关结合财政业务管理进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

重点转移到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1982 年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上饶地区各级党委、政府，依据《宪法》的规定，决定在行署和县、市人民政府设审计机关。自 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6 月，上饶地区审计局及全区 12 个县、市审计局相继成立，地区审计局设于上饶市。1997 年底，全区国家审计机关共有审计人员 237 人。

(一)

上饶地区各级审计机关成立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循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全国、全省提出的审计工作方针、任务、重点，积极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1984 年至 1985 年，贯彻“边组建，边工作”的审计工作方针，以整党为动力，把同新的不正之风作斗争，促进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努力开创审计工作新局面。两年中，地、县（市）审计机关进行了试审练兵，培训队伍，并执行省审计局制订的“三面十二条线”的审计工作部署，共审计 524 个单位，其中企业审计 342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2861 万元，处以应上交财政的违纪金额 754 万元，已上交 560 万元。同时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提交有关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报告 25 件。“上审下”的财政收支审计，也从 1985 年起步。

1986 年至 1989 年，贯彻“抓重点，打基

础”的审计工作方针。审计监督围绕党的经济工作中心任务，以维护财经法纪，反对损失浪费，促进“双增双节”，搞活企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及清查财政、信贷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严重违纪问题为重点，共审计 3141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8280 万元，决定上缴财政违纪金额 2099 万元，罚款金额 4.46 万元，已上交财政金额 1708 万元，其中：通过财政审计，查出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纪金额 1371 万元，可直接增加财政收入 27 万元；1989 年对 50 户承包经营企业的审计，查出未完成承包经营合同的 14 户，经营成果不实的 27 户，损失浪费金额 49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2 万元。

1990 年至 1991 年，根据国家提出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形势和要求，审计工作贯彻“积极发展，逐步提高”的方针，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扩大了对基建投资、农业资金、利用外资方面的审计，并把政府部门、地方财政、国家金融机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为审计重点，审计工作逐步向较高层次发展。两年间，共审计 2344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8036 万元，应上交财政违纪金额 1240 万元，违纪罚款金额 30.94 万元，已上交财政金额 1052 万元。通过财政审计，查出隐瞒截留财政收入 1242 万元，虚列财政支出 372 万元，可直接增加财政收入 109 万元，可抵减财政赤字 263 万元；通过金融审计，查出截留国家收入 226 万元，乱摊成本费用 413 万元，虚列支出 165 万元，侵占挪用信贷资金 161 万元；通过对 1016 个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查出侵占挪用资金 302 万元，截留应上交财政收入 250 万元；通过对 144 个单位农业资金审计，审计专项资金总额 8472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254 万元，其中被挤占挪用资金 166 万元；通过对 336 个基建投资项目审计，审计项目投资总额 9341 万元，查出资金不落实的 143 万元，转移挤占挪用资金 51 万元，资金来源不正当的 158 万元，削减项目投资 118 万元。期间，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3 件，建议给予党

纪政纪处分的 11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2 人。

1992 年至 1995 年，全区审计机关，贯彻《审计工作发展纲要（1991—1995）》提出的“加强、改进、发展、提高”的方针，按照党的十四大报告所提出的：“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在进一步改革财经管理体制的同时，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的精神，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国家财政收支和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严格审计执法，维护财经法纪和经济秩序，为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服务。4 年间，共审计 6041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28313 万元，应上交财政违纪金额 5534 万元，违纪罚款金额 326.06 万元，已上交财政 5055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11 件，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40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1 人。通过对 351 个单位财政审计（包括乡财政），查出隐瞒截留财政收入 3356 万元，挖挤上级收入 107 万元，虚列财政支出 4754 万元，财政部门挤占挪用财政资金 180 万元，可直接增加财政收入 3929 万元，可减少财政支出 2161 万元；同时，根据审计署和省审计厅（局）的安排，还开展了预算执行情况的调查；通过金融审计，查出国有资产流失 323 万元，侵占挪用信贷资金 856 万元，截留国家收入 917 万元；通过企业审计，1995 年查出国有资产流失 346 万元；通过对 97 个单位利用外资审计，审计项目投资总额 66857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56480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173 万元，其中挪用配套资金 131 万元；通过对 119 个单位的农业专项资金审计，审计农业专项资金总额 52607 万元，查出未分配资金 617 万元，占应分配资金 6368 万元的 9.6%；未到位资金 1668 万元，占应到位资金 19236 万元的 8.7%；未配套资金 110 万元，占应配套资金 4089 万元的 2.7%；通过对 463 个基建投资项目审计，审计项目投资总额 36445 万元，查出超规模 396 万元，资金不落实 532 万元，计划外投资 52 万元，高估冒算金额 132 万元，偷漏税收 202 万元，违纪

金额 698 万元，核减工程预、决算金额 274 万元。

(二)

1996 年，审计署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确定了“九五”时期审计工作的奋斗目标，提出 1996 年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审计法》，搞好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其他各项审计工作，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经济秩序，促进“两个转变”，推进审计工作规范化，提高审计工作水平。1997 年，为了深化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又提出“从帐户入手，下审一级”的工作要求。2 年间，共审计 3365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19223 万元，处以上交财政违纪款金额 4451 万元，处以违纪罚款金额 107.5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4 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 人。1996 年开展对公、检、法机关财务收支审计，查出截留、坐支、挤占、挪用罚没款，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向单位、个人摊派、拉赞助、私设“小金库”等违纪金额 2242 万元，审后依照有关法规作了处理。是年，以同级审的方法，开展了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1037 万元。1997 年，通过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1194 万元；对波阳、余干、横峰、上饶 4 县 1994 年至 1997 年扶贫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1025 万元；同时，还对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2007 万元。

1984—1997 年，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在专员、县、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全体审计工作人员积极努力，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发展经济，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审计查处违纪行为，有效地保护了国家财产和财政收入。14 年来，共审计单位 15415 个，查出违纪金额 66722 万元，应上交财政 14089 万元，罚款金额 471 万元，已上交各级财政的违纪款额 12546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18 件，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60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17 人。

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审计范围内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组织社会审计力量为审计事业出力，全区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法规的有关规定，从 1984 年起，在政府部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陆续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从 1985 年起，开始建立审计机关指导下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事务所。至 1997 年底，全区有内部审计机构 380 个（不含乡镇内部审计，下同），其中专职机构 194 个；审计事务所 13 家。这是我区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自 1985 年至 1997 年，共审计单位 11636 个。审计的项目主要有：财务收支、财经法纪、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基本建设预决算、内部财务审签等。内部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14991 万元，查出损失浪费 8795 万元，促进提高经济效益 12059 万元，查处万元以上贪污贿赂案 11 起，为部门、单位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自我约束机制，改革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全区审计事务所成立后，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接受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和个人委托，承办法定范围内的各项业务。自 1987 年至 1997 年，共完成委托事项 28407 项，主要有：财务收支审计、验资年检、基建预决算验证、经济案件鉴定、常年审计、会计顾问以及财务大检查、专项资金清查等。各类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的开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1 年中，为客户核减基建预（决）算金额 2291 万元（不包括上饶县漏列的 38 万元），核减虚报注册资金 17664 万元，上缴各级财政的收入 767.4 万元，其中地区所 531.89 万元，为有关主管部门追缴各种专项资金 343.3 万元。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的崛起，